

ICS 77.150.99
H 12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741—2010

YS/T 741—2010

氧化镓

Gallium oxide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氧化镓
YS/T 741—2010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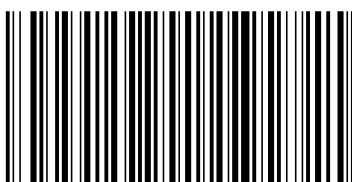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：155066·2-21467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10-11-22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

YS/T 741-201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3.4 其他要求

需方有其他要求时,可对产品进行物相、粒度、水份等项目的分析检测,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氧化镓的化学成分分析按 YS/T 742—2010 的规定进行,氧化镓中 Na、Ca 杂质元素的测定可按供需双方协商确认的分析方法进行。

4.2 氧化镓的化学成分分析也可按供需双方协商确认的分析方法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氧化镓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仲裁取样、制样按本标准 5.4 条的规定进行。

5.2 组批

氧化镓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批号的产品组成,每批重量不大于 50 kg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氧化镓应按相应牌号进行本标准规定的化学成分和外观的检验。

5.4 仲裁取样和制样

5.4.1 从每批产品的每箱中任取两袋,取袋中不同部位的试样混匀,每箱总取样量应不少于 20 g。

5.4.2 将所取的全部试样全部混匀,按四分法缩分至不小于 10 g,分成三份,分装于三个洁净的聚乙烯试样瓶中,一份作仲裁分析,其余由供需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

分析结果若有一项或多项与本标准不符时,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该项目进行重复试验,若结果仍与本结果不符时,判整批次产品不合格,如有异议时可提出仲裁,按仲裁结果判定。

5.5.2 外观及其他要求

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及产品质量证明书

6.1 包装

产品装入免清洗塑料自封袋中,每袋最大净重 1.0 kg。将自封袋排除空气后放入铝箔袋中,抽真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彩政、张学英、梁倩、罗梅、陈莉、常晖、卞玉倩。